

9. 阿里山觸口遊客中心案

~緣起與發現~

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阿管處)辦理阿里山觸口遊客服務暨行政管理中心等計畫，因執行作業延宕，致計畫效益不彰。經監察院調查發現，阿管處未翔實評估用地之適宜性，並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奉核，即價購土地，嗣因用地多位處山坡地及水質水源水量保護區，執照申請及審查作業繁瑣，復欠缺標準作業流程及控管機制，致開發進度嚴重落後；交通部觀光局未督導、列管辦理進度，及明確闡釋相關規範爭點，致執行成效不彰。爰依法函請交通部檢討改進。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監察院持續追蹤列管後，交通部於 102 年 9 月 24 日訂定「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興辦事業計畫執行情形檢查作業原則」；阿管處研擬有關用地取得、興辦開發、工程施工督導等 3 項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該部並將加強業務單位橫向聯繫，就興辦事業之必要性、計畫構想、工程、土地取得可行性、經營管理計畫、開發期程預估及成本效益共同予以審查，並要求各管理處於興辦事業計畫同意推薦後定期提報辦理進度，以督導其執行狀況並即時協助解決相關困難。此外，阿里山觸口遊客服務暨行政管理中心已全數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內容，於 102 年 12 月 3 日落成啟用；龍美轉運及旅遊服務

設施於 101 年完成雜項工程，102 年 8 月 8 日完成景觀步道改善工程，同年 10 月並辦理觸口牛埔仔遊憩園區建照申請。

為有效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交通部已制定相關規定，另本計畫興建設施已陸續完工啟用，爰本案於 103 年 2 月 11 日結案。